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轨道交通 1 号线媒体广告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示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 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采购相关规定，现对项目采购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轨道交通 1 号线媒体广告项目”

二、采购内容：服务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候选供应商：北京金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五、单一来源采购理由：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兹授权，北京金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独家经营长春地铁一号线北环城路站至红嘴子站（共计 15 个站）及全部列车，所有媒体发布形式及对应广告位发布事宜。授权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六、对本项目采购情况、采购方式、拟邀请供应商等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

联系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dcsc02@spdb.com.cn](mailto:dcsc02@spdb.com.cn)